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1.17 經商字第 097020031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於商業登記法修正前，商業經營登記以外業務未經裁處而於修正後裁處者，適用從新從輕原則

全文內容：按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 號總統令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刪除修正前第 8 條第 3 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；並刪除修正前第 33 條違反之處罰規定。關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，商業登記機關發現有商業經營登記以外業務之情事，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而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裁處者，當有行政法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。